

逐步實現國家對 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王 力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336

17

逐步實現國家對
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王 力 著

華 東 人 民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共分四部分，分別說明了：我們為什麼必須實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怎樣實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實現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必須堅持的根本原則和系統的政策，過渡時期的工農聯盟等問題。

書號：滬 1024

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王 力 著

華 東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海 紹 興 路 五 四 號）

店 華 東 總 分 店 發 行

（海 南 京 西 路 一 號）

印 刷 廠 印 刷

（海 大 連 路 一 三 〇 號）

1/32

（滬1）1—150,000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E 121.1

60

目 錄

第一個問題	為什麼必須實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一
第二個問題	怎樣實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九
第三個問題	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必須堅持的根本原則和系統的政策	一九
第四個問題	過渡時期的工農聯盟	二六

第一個問題 爲什麼必須實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我們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就是要充分地發展社會主義工業，並且把現有的非社會主義工業變爲社會主義工業，使我國由工業不發達的落後的農業國變爲工業發達的先進的工業國，使社會主義工業成爲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起決定作用的領導力量。就是要擴大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員的集體所有制。同時要改變兩種私有制，就是要把農民和手工業者以自己勞動爲基礎的私人所有制改造爲合作社社員的集體所有制，把以剝削工人的剩餘勞動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私人所有制改造爲全民所有制。我們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的實質，就是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爲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經濟基礎。

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就是要逐步改變有關幾萬萬農民的農村生產關係，其實質就是要逐步改變土地及其他主要的農業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從勞動農民的個人所有制改變爲社會主義的集體所有制。

根據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線，我國的國民經濟建設不但要求工業經濟高漲，而且要求農業經濟也要有一定的相適應的高漲；但目前我國農業個體經濟的分散性、守舊性、落後性限制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它與國民經濟的計劃性不相適應，與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之間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應是一個統一的整體，必須有工業和農業的結合。這不僅因為農業給工業提供了糧食、原料和市場，工業給農民提供了工業品和改造農業的機器，同時因為社會主義是不能建立在兩個完全不同的基礎上的：一方面是社會主義先進的大工業，而另一方面是時時刻刻產生着資本主義的落後的小農經濟。如果這個社會主義的大樓，一半建築在石頭上，一半建築在沙灘上，那就一定不能平衡，不能穩固。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如果工業與農業……不能組成爲一個統一的國民經濟的整體，——那末，從這裏任何社會主義的結果都不可能獲得。」●

就中國農村的現狀來說，個體的小農經濟仍然佔絕對優勢。小農經濟的特點是分散的和落後的，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一家種着一小塊土地，互相隔離，農具還是

古老的，耕耘靠人力和畜力。幾千年來，小農經濟使中國農民陷於長期的貧困狀態，今後如果不改造小農經濟，農民不可能最後地擺脫貧困境地。

小農經濟的弱點是：不能大規模生產，不能使用農業機器，不能廣泛應用科學，不能實行人力的合理分工，因而出力大，產量小（我國糧食產量一九五二年雖已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五，但按全國人口平均計算，每人每年只有五百多市斤糧食，而同年蘇聯平均每人每年却有一千三百多市斤），經不起天災病禍；不能使大家富裕，同時必然產生階級分化。正如我國農民回憶小農經濟的脆弱性時，把小農經濟比做「看鴨子船，一碰就翻」，即使是「三月桃花一時紅」，到頭來還是「風吹雨打一場空」；小農經濟如果不改造，結果一定還是「苦死千家，發財一戶」，一定還會走上貧困的老路。

四年來，全國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農民的經濟生活是上升的。大多數農民的經濟生活能夠上升，是土地改革和國家社會主義因素增長的結果。但即使經過土地改革，即使有社會主義因素支持，小農經濟的力量還是很薄弱，一旦遇到自然災害，或者缺少勞動力，仍舊會下降。小農經濟是不穩定的，如果不加以改造，讓其自由發展，農村經濟一定還會向兩個極端分化，形成極少數人發財，多數人貧苦。

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許多農民由於生產不足而不能自給，因而我國農村中還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困難戶（老區少一點，大約百分之五、六）。這些困難戶，主要包括兩種人：一種是鰥寡孤獨；一種是家裏缺乏勞動力。人民政府雖然想辦法救濟這些人，但救濟總還是有限的。只有改造小農經濟，發展互助合作運動，特別是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才能真正為這些困難戶解決問題。

小農經濟對天災是無力抵抗的，因而我國農村中每年還有成批的災民。災荒是農民的一個大的窮根，雖然人民政府花了很大力量領導農民與自然災害作鬥爭，但要更進一步地解決這個問題，也必須靠互助合作運動，特別要靠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同時要靠國家工業化。只有如此，才可能逐步採用飛機滅蝗，用電力灌溉，用集體力量防備災害的襲擊，從根本上挖掉這個窮根。

小農經濟是無法抵抗病禍的，疾病瘟疫也是農民的一個很大的窮根。哪一家只要死了人或死了牛，幾年都翻不過身來。因此，農民必須組織起來，依靠互助合作組織，特別是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才有條件講究衛生，生了病，也才有辦法醫治，這個窮根也才能挖掉。

就小農經濟的性質來說，它和城市資本主義經濟基本上是同類的經濟。斯大林說道：「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村是自流式地跟着城市走的，因為城市資本主義經濟和農民小商品經濟，基本上是同類的經濟。當然，小農商品經濟還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可是，它基本上是和資本主義經濟同類的，因為它依據於生產資料私有制。列寧在評論布哈林所著『過渡時期經濟』一書時說得萬分正確，他說『農民有商品資本主義趨勢』，即是與無產階級社會主義趨勢背道而馳的趨勢。正因為如此，所以『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列寧語）」

對於農民，斯大林在闡述列寧所說農民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這一原理時說：「列寧說農民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這個原理是否正確呢？是的，是絕對正確的。為什麼把農民看作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呢？因為農民在現時組成我國社會的兩個基本階級中，是以私有制和小商品生產為經濟基礎的階級。因為農民還是經營着小商品生產的農民時，是經常不斷地從自己中間分泌出而且不能不分泌出資本家來的。」

小農經濟的性質所以和城市資本主義經濟基本上是同類的，以及農民所以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正是因為：第一，它是生產資料的小私有者；第二，它是小商品生

產者。而小私有者所進行的小商品生產，則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在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

但是，我們儘管說小農經濟和城市資本主義經濟基本上是同類的，儘管說農民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但並不能因此說小農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農民就是資本家。斯大林說：「農民經濟並不是資本主義經濟。農民經濟按絕大多數農戶來說，是小商品經濟。而小商品農民經濟又是什麼呢？它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它既可能發展到資本主義方面去，如現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的情形那樣，也可能發展到社會主義方面去，如在我們國家裏，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所要發生的情形一樣。」^①

我國土地制度改革以後，農民面前還是擺着兩條路，一條是資本主義的路，一條是社會主義的路。不改造小農經濟，走資本主義的路，就是使大多數農民落後、窮困，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四四——四四五頁。

② 同上書，第三七二頁。

③ 同上書，第二四三頁。

只有少數富農可以用囤糧、倒糧、放債、買田、僱工等辦法，剝削千家來求一家發財，你坑我，我賺你，大魚吃小魚，結果是少數人「冒尖」，「冒小尖」，多數人還是貧窮。只有改造小農經濟，引導農民走社會主義的路，大夥聯合起來，用新的農具，用新的農作法，實行大規模生產，才能求得共同富裕。社會主義的辦法是：共同勞動，按勞分配，勞動所得除納國稅、繳合作社的公積金和謀當地公共福利之外，均歸農民自己所有，結果是全體農民都冒尖，冒大尖，沒有窮人，誰勞動得最好，誰的收入就最多，誰的日子也就過得最好。而且，鰥寡孤獨也能夠得到社會的照顧。這樣的生活就像蘇聯農民現在的生活一樣。只有走社會主義的路，才是一條光明大道。

如果不改造小農經濟，不但農民不能夠富裕和大大富裕，而且全國人民都要吃虧。

第一，全國在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工廠多了，工人多了，城市人口增加了；生產棉花、菸葉、茶葉、蠶絲、麻類、甘蔗、花生、芝蔴、豆類、蔬菜、水果等項經濟作物地區的人口也增加了；農民生活好了。各方面需要的糧食一年比一年增加，農民如果不實行大規模生產，雖然也可以增產一些糧食，但是很有限度的，並且不容易增加得快，將來一定趕不上各方面的需要。第二，農民不實行大規模生產，一家種一小塊地，不容易

訂計劃。農民生產的東西不容易和國家的需要相合，國家生產的東西也不容易和農民的需要相合，多的多了，少的少了，無論多了少了，國家和農民都要吃虧。第三，農民不走社會主義的路，農村裏少數人就會發展成爲富農剝削者，要剝削窮人，要拿生產出來的東西囤積居奇，搗亂市場，多數人變成窮人，要遭受剝削和壓迫，農村不得平安，國家也不得平安。

總之，爲使農民能夠逐步完全擺脫貧困的狀況，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榮的生活，爲逐步克服工業和農業這兩個經濟部門發展不相適應的矛盾，使農業能夠由落後的小規模生產的個體經濟變爲先進的大規模生產的合作經濟，進一步提高農業生產力，必須逐步改造小農經濟，實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第二個問題 怎樣實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必須經過合作化的道路。就是讓農民自己一步一步地聯合起來，走合作化、集體化的道路。斯大林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指出：「列寧認為一般合作制，特別是農業合作制，是千百萬農民易於接受和了解的從狹小個體農莊過渡到大規模共耕制生產聯合，即過渡到集體農莊的道路。」●毛主席早就指示我們，我國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必須按照農民自願的原則，經過互助合作的道路，把現在的農民個人土地私有制逐步改為土地集體所有制，即實現農業集體化或社會主義化。

根據我國的經驗，農民這種在生產上逐步聯合起來的具體道路，就是經過簡單的共同勞動的臨時互助組和在共同勞動的基礎上實行某些分工分業而有某些公共財產的常年

互助組，到實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財產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到實行完全社會主義的集體農民公有制的更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這種由具有社會主義萌芽到具有更多社會主義因素，再到完全社會主義的合作化的發展道路，就是我們黨所指出的對農業逐步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

這種帶有社會主義萌芽性質的互助組，毛主席曾經指出，這是一種「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組織。……無論叫什麼名稱，無論每一單位的人數是幾個人的，幾十個人的，幾百個人的，又無論單是由全勞動力組成的，或有半勞動力參加的，又無論實行互助的是人力、畜力、工具，或者在農忙時竟至集體吃飯住宿，也無論是臨時性的，還是永久性的，總之，只要是羣衆自願參加（決不能強迫）的集體互助組織，就是好的。」●這種互助組織也是很有意義的。毛主席曾經指出：「這種生產團體，一經成爲習慣，不但生產量大增，各種創造都出來了，政治也會進步，文化也會提高，衛生也會講究，流氓也會改造，風俗也會改變，不要很久，生產工具也會

有所改良。」●因此，我們應該重視這種社會主義因素的萌芽。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包括和發揮了互助組共同勞動的積極性這一特點之外，加進了土地入股這一重要的特點，這樣，就能夠合理地統一使用生產資料（土地、牲畜、農具等），合理地統一使用勞動力，形成比較多樣的分工，並能集合較多的資金投入技術改革和農業的基本建設。這就使它的生產力大大超過互助組所能達到的水準，從而使農民進一步改善自己的生活。不過這還是在土地私有基礎上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為土地入股同樣根據自願和互利的原則，並可以根據自願的原則退股，還沒有解決土地的私有制問題。

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集體農莊），比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又前進了一步。這種合作社生產資料（土地和重要的農具、耕畜等）歸合作社全體社員公有，生活資料（住宅、傢具、家禽、個人分得的農產品和儲蓄存款等）和住宅旁邊的小塊園地、小農具等歸社員個人所有。這種合作社因為是完全的公有制（指

生產資料，不是指生活資料），社員們就更加努力生產。而且可以進行更大規模的生產，大家聯合起來用新式農具、農業機器和新式農作法來經營。所以，這種合作社的生產能力比前面說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更要高得多。合作社裏生產出來的東西，除繳納國稅、留作合作社公積金和辦公福利事業以外，都根據按勞取酬的原則分配給各個社員，各家各戶自己過生活，並不是吃「大鍋飯」。這樣全體農民都很富裕，沒有窮人。蘇聯農民已經普遍辦成了這種合作社，我國少數地方目前也正在試辦。

目前我國各地正在大力試辦和推廣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雖然試辦的時間不久，但已顯示出它具有許多優越性和重要作用，第一，能夠解決互助組中一些矛盾，特別是關於共同勞動和分散經營的矛盾；第二，能夠大大的提高勞動生產率，逐步擴大農業的再生產；第三，能夠有計劃地進行生產，和國家的經濟計劃相結合；第四，能夠成為農民受集體主義和愛國主義教育的學校等等。因此，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成為引導農民過渡到更高級的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的適當形式。不論為農民自己的利益着想，或者為國家工業化着想，都需要大力發展這種合作社。今天辦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既需要辦也可能辦

的。多辦一個並且辦得好，就是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成績，也是爲國家建設多增加一分力量。當然，辦這種合作社必須具有一定的條件，一般地講，辦好互助組還是辦合作社的基礎。但是也不能太機械。只要具備一定條件，如羣衆懂得辦這種合作社的好處，真正願意辦，有積極分子和骨幹帶頭，有公道能幹的幹部領導，大家有一定的集體勞動的習慣和經驗，加上當地黨委的正確領導，這種合作社就可以辦，就有可能辦好。

在加強對農業生產合作社領導的同時，必須加強對互助組的領導。互助組在目前是大量存在的，對於農民來說，還是最容易接受的一種組織形式，而這種形式對於引導農民逐步完成社會主義改造還是很重要的。雖然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個體農民如不經過互助組，直接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是允許的，但一般的發展規律仍是循序前進的。互助運動是爲農業生產合作社準備羣衆經驗和領導骨幹的條件，互助組的發展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忽視互助組這樣一種初級的過渡形式，將是一個重大的錯誤。我們不能因爲加強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而放鬆了對發展各種形式互助組的領導。組織個體農民參加互助組並幫助他們搞好互助組，也就是爲了引導它們發展成爲